

听证会信息——请立即阅读

听证会在何时何地举行？

您的听证会通知右上角有听证会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。请仔细阅读方框中的内容。方框中会告知您是要通过电话出庭还是要亲自到场。

- 如果方框中内容要求您**通过电话出庭**，请仔细按照说明进行操作。您**必须致电参加听证会并输入会议 ID 号**。法官不会致电给您。请在听证会前阅读邮寄给您或在门户网站上向您提供的所有文件。
- 如果方框中内容要求您**亲自到场**，请前往方框中所述的地点。请在听证会开始前至少 15 分钟**到达**以查看案件卷宗。如果您想在听证会之前查看文件，请注册 My Appeal 帐户（见下文）或联系听证会通知中列出的上诉办公室。

C. U. I. A. B. “MY APPEAL” 线上账户

各方皆可选择使用 C. U. I. A. B. “My Appeal” 线上门户，而不是通过美国邮政、传真或电话与上诉办公室进行沟通。如果您希望使用此选项但尚未进行选择，请访问 C. U. I. A. B. 网站 <https://CUIAB.ca.gov/myappeal> 进行注册注册。注册完成后，您将收到一封电子邮件，并可以创建密码来访问您的帐户。然后，您就可以在线查看您的案件、将文件上传到案件卷宗并提出上诉相关的请求。如有关于上诉的任何活动，您也将收到电子邮件通知。

听证会的日期、时间或听证会类型可以更改吗？

大多数听证会是通过电话进行的，但有些听证会需要您亲自出庭。您可以要求将电话听证会改为亲自到场，也可要求将亲自到场听证会改为通过电话出庭。如无确实令人信服的理由，听证会的日期或时间不会更改。任何更改听证会日期、时间或类型的请求都必须尽快通过您的 “My Appeal” 帐户或联系上诉办公室提出。

为什么您应该出庭听证会？

- 如果上诉由您提出，但您既没有出庭也没有提交书面陈述或声明，法官将驳回此案。
- 如果上诉由另一方提出，法官将在没有您的证词的情况下继续审理。
- 任一方皆可以书面陈述或声明代替出席听证会。声明是指经过签名并注明日期的书面陈述，结尾处应写有：“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，我声明，上述内容真实无误，如有伪证，愿受相关制裁。” 声明作为证据的效力强于一般书面陈述，不过这两者的效力都低于宣誓证词。书面陈述或声明也可能无法涵盖所有要点。最后，如果以书面陈述或声明的形式出庭，您将无法请求另一次听证会。

听证会上会发生什么？

- 听证会将被记录。
- 法官将听取所有证人的宣誓证词，并决定将哪些文件纳入官方卷宗。
- 每一方都可以就其案件的事实作证、出示人证、对己方和他方的证人提问、提供补充文件、对所出示的文件进行评论，并做结案陈词。

CALIFORNI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S BOARD (C.U.I.A.B.)

听证会信息——请立即阅读

证人和文件

您可以出示能支持您案件的证人或文件。目击证人为最佳。不必让多个证人对同一件事作证。法官将决定谁可以作证以及要将哪些文件添加到记录中。如果您要通过电话出庭，请把听证会通知上的电话接入信息提供给您的证人。请确保您的文件在听证会之前上传或由上诉办公室收到。

如果证人不愿作证或我没有所需文件怎么办？

本司可以作出安排，要求证人出庭和/或提供文件。如有此需要，请尽早通过您的 My Appeal 帐户提交行动请求或致电上诉办公室。

代表：您有权自费聘请律师或请任何其他人员代表您出席听证会。听证程序旨在让您无需律师亦可自己出庭，并且大多数人都是自己出庭。

口译员/特殊便利：听证会通知将告知您是否会提供口译员。如没有该通知而您需要口译员，请立即致电上诉办公室或通过 My Appeal 帐户提交行动请求。C.U.I.A.B. 将在听证会上提供一名口译员。如果您需要任何其他特殊便利，请立即联系上诉办公室。

如果我搬家了怎么办？：请尽快更新您的 My Appeal 帐户个人信息或联系上诉办公室。申请人还应确保 E.D.D. 有自己的新地址。

电子证据：如果您希望出示记录在计算机、相机、手机、DVD 或其他设备上且不易打印的证据，请立即致电上诉办公室。

取消上诉：如果您已提出上诉，您可以要求将其取消。此称为“撤回请求”。您可以通过 My Appeal 帐户或联系上诉办公室撤回上诉。

决定/进一步上诉：如果您有 My Appeal 帐户，您将收到一封电子邮件，告知您决定已发布。您需要前往门户网站下载该文件。如果您没有 My Appeal 帐户，决定将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给您。如果您不同意该决定，您可以通过 My Appeal 帐户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上诉，或者将委员会上诉表格或信函寄回上诉办公室。

如果您错过了听证会：如果您由于正当理由错过了听证会，您可以申请另一次听证会。您可以通过“My Appeal”帐户提交重新审理上诉的请求，或在做出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向上诉办公室发送信函。您需要解释为什么您没有参加听证会，以及如果逾期提出重新审理请求，为什么逾期。

管理程序：本文件提供有关听证程序的一般信息。并非法律。本管理程序可参见《失业保险法》第 1951 至 1960 节 (Unemployment Insurance Code, sections 1951-1960) 以及《加州条例法典》第 5000 至 5111 节第 22 章 (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, Title 22, sections 5000-5111)。